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8-02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5月2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为"*ST藏旅",股票代码为"600749",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27日停牌一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类型与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将由"西藏旅游"变更为"*ST藏旅";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749"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8年5月2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款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4月27日停牌一天,于2018年5月2日起复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18年,公司将借助区域产业发展政策和资本市场平台,优化资产结构,加强对外合作,提升管理效率,在持续改善经营现状的基础上,培养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永续发展能力,努力实现经营业绩扭亏为盈。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1、进一步优化公司营销模式。在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成果的基础上,检讨近几年销售思路,优化公司与区内地接社、区外组团社和线上旅游平台的合作机制,继续加大营销推广力度;

2、优化公司景区旅游产品结构。尝试推出景区个性化、定制化,以及林芝各景区资源共享的旅游产品。借助林芝地区湿润气候、丰富植被、洁净水源、优质空气等优越条件,探索与区外大中型国有、民营企业合作推出特色职工疗休养服务产品、健康旅游产品,增加景区综合营收方式;

3、全面提升景区旅游服务质量。公司所属各景区在吸收巴松措景区创建5A景区经验的基础上,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加强景区现场管理,提升景区内游客接待、交通组织、酒店服务等方面的旅游服务质量,提高游客满意度和认同感;

4、强化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在多年景区运营经验的基础上,公司将进行深入的反思和总结,总结模式化管理经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5、尝试探索专业管理模式的输出。公司在旅游景区开发与经营方面,具有系统完整的产品规划、开发和运营管理经验。公司与地方政府部门保持了良好的互动关系,与景区所在地原住民建立了较为融合的社区关系,同时在生态多样性保护和协调发展方面,具有较为科学的发展理念。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对自身经验进行深入总结,尝试管理经验、管理模式的对外输出,以专业优势协助区内外有需要的景区打造专业运营品牌,获取相应回报;

6、提升文化产业附加值。多年来,公司一直注重文化传媒板块与旅游主业的协调发展和能力提升,雪巴拉姆艺术演出公司、圣地文化公司均具有较为深厚的藏文化底蕴,具备丰富的文艺演出、出版物发行和策划推广经验,但受限于本地游客数量和消费层次,未能取得较好的发展业绩,公司将尝试加强区外市场推广力度,推进与区外旅游类、文化类公司企业的合作,尝试建立合作共赢的发展模式,以藏族特色文化输出和呈现提升和服务公司旅游主业,优化发展模式;

7、加大财务风险控制。目前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完成,募集资金已到账,且能覆盖公司拟投入的建设项目,故资金紧张局面将能得到一定缓解。针对即将投资建设的募投项目,公司也将严控投资规模与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核程序,减少大额投资可能造成的财务风险。同时,加强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工作,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8、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近年公司在公司所有的景区范围内建设了一系列的按四星级标准建造的酒店设施,此举系观光游向休闲游转化过程中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但同时,经过几年的经营,管理层认为这样的布局虽然必要但时机尚不十分成熟,酒店重资产的运营模式会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一定的拖累。公司未来将尝试轻、重资产相结合的模式,优势景区等需要重资产投入的仍将持续投入,条件不成熟的区域和业务尝试进行轻资产转型。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款的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请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汝易、张晓龙

(二)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林廓东路6号

(三)咨询电话:0891-6339150

(四)传真:0891-6339041

(五)电子信箱:bod@tibtour.com、zhangxl@tibtour.com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8-027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由于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18-026号)。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7日停牌一天,于2018年5月2日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8-034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8月4日确认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后于2018年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并分别于2018年4月5日及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9日复牌。

目前相关资产重组工作仍在有序推进中。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待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各项提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3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二审法院调解达成和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的金额:5,881,916.00元;
- 本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8)闽02民终734号),就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5)、《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7))进行了调解。

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上诉人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翔安区人民法院(2016)闽0213民初149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1月2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判决内容,改判驳回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判决内容,改判驳回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改判一审判决第二项判决内容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其承建的火炬(翔安)厦华电子工业园食堂工程、生产调度楼、整机装备厂房工程、产品齐套厂房、包装厂房、轻型注塑厂房工程的所有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并向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迟延交付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违约金,违约金自2009年6月17日起按1000元/天计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判决内容,改判驳回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维持一审判决第二项判决内容,但应增加对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义务的处罚措施;2、请求对工程余款中应扣除冠捷公司支出的代维费用536218元的事实予以认定。

二、诉讼调解情况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上诉人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 三方确认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应向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余款总额为5881916元。

(二)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应于2018年4月21日前向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5380000元。

(三)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收到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支付5380000元工程款后二十日内,配合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接收由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保存的案涉工程【即火炬(翔安)厦华电子工业园食堂工程、生产调度楼、整机装备厂房工程、产品齐套厂房、包装厂房、轻型注塑厂房工程】的相关资料。在前述工程产权办理过程中,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应协助进行必要的盖章工作。

(四)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案涉工程完成产权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剩余的款项501916元。

(五)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各自放弃其余诉讼请求,各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39948元,由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3316元,由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663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6487元,由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负担8829元,由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7658元。

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后已于2018年3月30日生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诉讼结果对公司2018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民事调解书判决,公司需承担受理费合计44,290.00元,并计入厦华公司2018年度损失。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8-02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函件全文内容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以下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减少35.76%,2018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将减少54.75%到61.5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单一端游产品《梦三国》,该游戏产品自2009年上线以来已连续运营8年。请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梦三国》运营模式、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确认营业收入的金额、推广费用;

(2)按季度披露报告期内《梦三国》的主要运营数据,包括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量、ARPU值、充值流水等;

(3)《梦三国》的游戏生命周期、用户生命周期及计算方法,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结合游戏行业手游业务对公司端游业务的影响,进一步说明《梦三国》游戏收入和盈利的可持续性,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提示相关风险;

(4)结合《梦三国》在公司主营收入中的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单一游戏依赖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并提示相关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网络游戏营业成本4331.20万元,同比增长22.29%,其中客户端游戏营业成本3272.10万元,同比增长13.54%,移动端游戏营业成本1058.27万元,同比增长60.58%。主营业务成本同比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年内新上线的移动端游戏产品投入运营后联运分成成本增加及服务器租赁成本增加所致。请补充披露,

(1)请区分游戏类型和运营方式,分别披露客户端游戏和移动端游戏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成本确认的方式和依据,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移动端游戏营业收入4641.76万元,同比增长4.60%,营业成本1058.27万元,同比增长60.58%。请说明移动端游戏营业成本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对公司毛利和净利润的影响,以及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并提示相关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10489.50万元,同比增长85.85%,主要系公司对移动端网络游戏产品市场推广费用的投入。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也包括多款产品年内上线,导致相应的市场推广费用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请补充披露,

(1)请区分不同游戏类型和运营模式分别说明公司进行产品市场推广、获取流量和用户的具体模式,包括是否通过线上、线下推广方式获取新增注册用户等;

(2)请区分不同游戏类型和运营模式分别说明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销售费用在主营收入中的占比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未将销售费用列为成本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结合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增长对毛利和净利润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2209.48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24.46%,同比增加4.28%。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也包括加大研发投入金额。请补充披露,

(1)公司在研游戏产品的研发进度,已储备但尚未推出的游戏产品名称、游戏类型,运营模式,及上述产品的预计上线时间;

(2)请结合公司的研发团队和研发经验、游戏研发成功率,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增长对毛利和净利润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5、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73.40万元,同比2016年度减少64.81%,主要原因系受市场环境影响本期游戏产品运营收款减少。公司1-4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20.62万元、828.32万元、6567.12万元、-742.67万元。请补充披露,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游戏的运营模式、运营收款情况,说明本期游戏产品运营收款的具体构成和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并提示相关风险;

(2)结合去年同期财务数据,说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且第四季度为负的主要原因,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是否符合游戏公司的行业特征,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为10.34亿元,同比增长108.69%,主要系公司提升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所致,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5亿元。请补充披露,

(1)结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进度安排,说明目前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是否与前期披露一致;

(2)结合公司上市后的业绩情况,说明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和盈利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并提示相关风险。

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出现亏损,电魂创投、电魂互娱、摩巴网络分别亏损1720.85万元、1324.48万元、1671.41万元,电梦网络和勺子网络分别盈利266.70万元、849.33万元。请补充披露,

(1)分别披露电魂创投、电魂互娱、摩巴网络的主营业务、公司的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并说明其亏损的主要原因;

(2)公司控股参股上述公司的原因、交易对价、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措施,上述公司亏损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8、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公司萨满网络552.81万元往来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44.16万元应收账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为该公司出现经营困境,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预计无法收回,萨满网络系公司联营企业。请补充披露,

(1)请分别说明公司对萨满网络552.81万元往来款、44.16万元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点、具体构成、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其他股东是否也提供了相应款项资助,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占用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公司对萨满网络的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联合经营的基本模式,结合萨满网络目前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萨满网络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9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3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伟鹏先生通知,黄伟鹏先生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伟鹏	是	4,720,000	2017年4月26日	2018年4月26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0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黄伟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2,5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39%。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1,56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19%。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8-03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自2018年2月5日起停牌。2018年2月2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筹划事项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自2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3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0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本次停牌事项的进展公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在2018年5月5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等相关信息。《西陇科学: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于2018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2018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未最终确定,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 5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继续停牌事项。详见4月13日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并于4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二、停牌期间进展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方案论证、交易细节磋商等,交易对手方黄少群正在积极开展基金的筹建工作。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复杂,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8 年 4 月27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及相关交易方将加快工作进度,同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8-04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下午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25日-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15:00至2018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8,244,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1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为368,240,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1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

会议由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委派周守梅律师、刘菊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8,240,8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股份的97.4779%;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2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唐斌先生当选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武汉凡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

1. 年报披露,公司2017年应收中央财政新能源汽车补贴款6.37亿元,较2016年的1.62亿元增长293.21%,请公司结合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增长情况,进一步说明:(1)上述中央财政补贴的补贴对象、具体内容、会计记账依据及方法;(2)公司实际收到新能源补贴款2848万元,与公司应收补贴款余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后续实际收到补贴应当达到的条件,并充分提示无法实际收到补贴的风险;(3)应收中央财政补贴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2. 年报披露,公司2017年应收地方财政新能源汽车补贴款8874万元,较2016年的6736万元增长31.74%,请结合地方补贴政策进一步说明:(1)上述地方财政补贴的具体内容、会计记账依据及方法;(2)地方财政补贴增幅较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及中央财政补贴增幅明显偏低的原因;(3)公司计提地方财政补贴坏账准备3302万元,较2016年的572万元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3. 请公司自查针对上述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是否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商誉

4.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因投资InEvit LLC产生商誉2.21亿元。请进一步说明:(1)相关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资产作价依据;(2)相关交易估值溢价率较高的原因,并说明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3)请公司会计师就公允价值、商誉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发表意见,请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高估值、高溢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5. 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相关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及结果作进一步补充说明。

三、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6. 请公司分类披露新能源汽车及其他整车产品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销售毛利率,以及较2016年的变化情况。

7. 请从技术研发水平、配套生产能力、销售渠道等方面分析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

8. 请公司结合新能源汽车政府补贴退坡政策、营运资金需求、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技术瓶颈和售后维护等方面,说明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存在的主要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四、其他

9. 货币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达58.6亿元,较2016年末增加55%。请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模式,说明相关资金未来的使用计划,并充分揭示风险。

10.根据公司2017年度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你公司存在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方Gaussacode Technology Inc的关联方经营性占用资金,期末余额24.50万元,原因为房屋押金;存在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方重庆小康宾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经营性占用资金,发生额为76.65万元,原因为房屋租赁。请公司核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及其产生原因,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和期限。请年审会计师充分说明上述资金占用为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及依据。

11. 研发能力。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研发支出8.1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6%,较2016年增长较大。请公司从研发支出投向、报告期内的研发成果、研发人员数量与质量、专利数量(国内与国外)、研发机构建设情况、与领先研发机构或厂商的合作情况等方面对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补充披露。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4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严格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公告编号:2018-020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经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6)。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期限为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2日、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4)、《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24)。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期限为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8日、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0)、《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8)。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的决策、减少信息披露的繁冗,公司拟在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合计达到100万元后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公司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截至2018年4月26日,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已经达到100万元(距离上次披露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涉及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9688号	保本理财产品	15,000,000	2015年7月16日至2018年4月23日	2%-3.7%	1,342,479.46	募集资金
2	建设银行宜兴支行营业部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19,000,000	2016年8月18日至2018年4月24日	收益浮动	979,098.63	募集资金

注:公司购买的上述产品均为随时可以赎回的保本理财产品,均于近期收回本金与收益。

2、截至2018年4月26日,公司购买及认购的结构性存